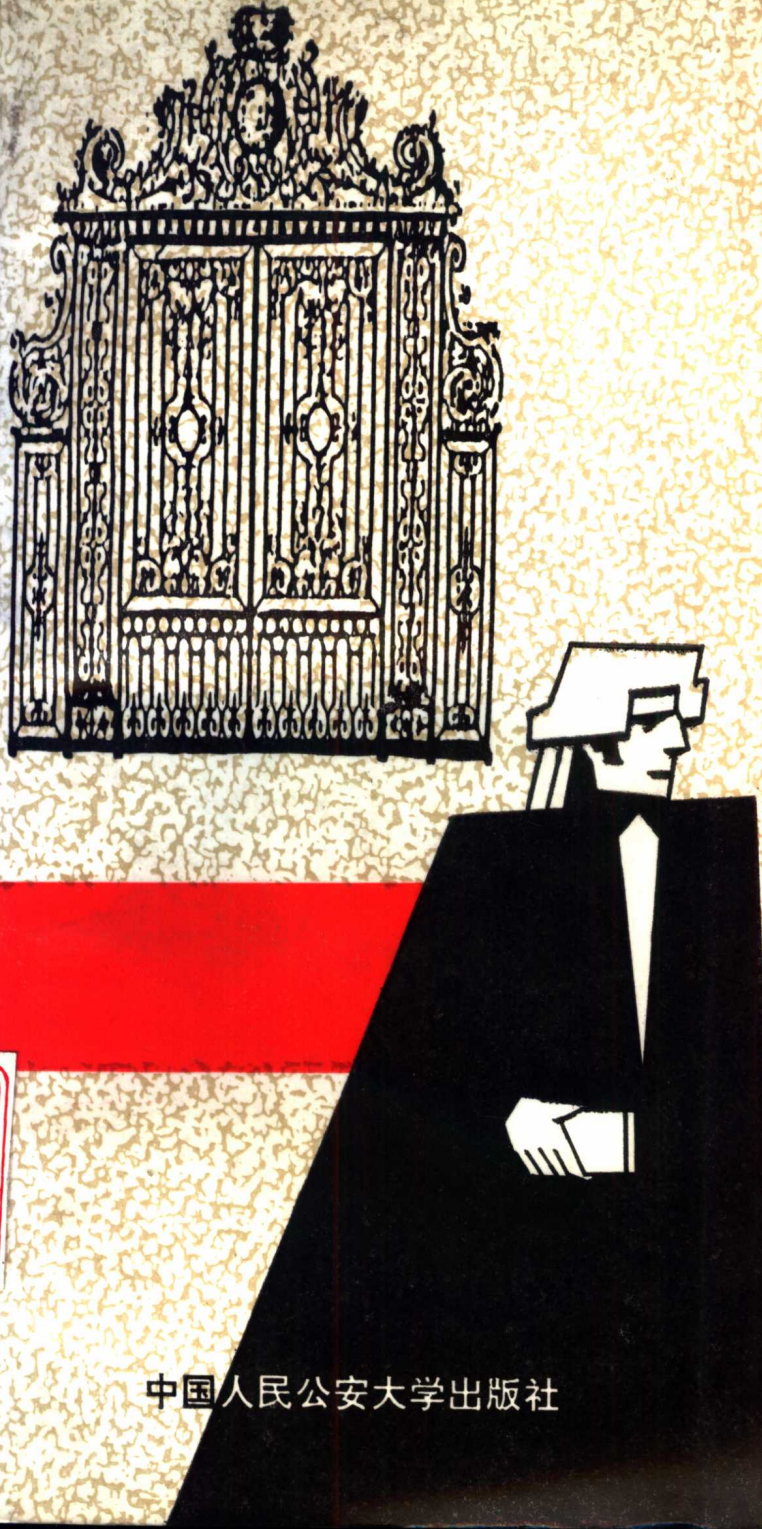


外国法律制度史

林榕年 主编
由嵘 副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外国法律制度史

主 编 林榕年

副主编 由 嵘

撰稿人 由 嵘 叶秋华

叶长良 何 力

邵景华 林榕年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165号

外国法律制度史

主 编 林榕年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顺义县印刷厂 印刷

350×1168毫米 1/32 13.25 印张 323 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449-2/D·385 定价: 7.50元

印数 0 001—5 000 册

编者说明

根据外国法制史教材建设的需要，我们在总结多年来外国法制史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外国法制史》，供高等学校法律专业全日制本科生、夜大、函授以及自学考试本科生作为教材使用，也适合于研究生，教学、科研和法律实际工作者以及一切爱好法律科学的读者阅读。

编写中，我们力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正确地、有分析批判地阐述和介绍世界上有影响和有代表性的各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形式、特点和发展规律；注意克服现有《外国法制史》教材体例安排上的缺陷；吸收有关外国法律制度研究的新成果；努力体现科学性、系统性和知识性；贯彻条理清晰、简明扼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等原则。

编写中，我们也参考和吸收了《外国法制史》（修订本）以及部分院校有关教材的研究成果。在此谨致谢意。

本书由林榕年教授主编，由嵘教授任副主编。全书由林榕年统编审定。各章的撰稿人如下：

林榕年：绪言、第二、三、十章；叶秋华：第一、四、五、十三、十四章；由嵘：第六、七、八、九、十七章；邵景华：第十二、十六章；叶长良：第十一章；何力：第十五章。

编者

目 录

绪 言	(1)
-----	-------

第一编 奴隶社会的法律制度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7)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的历史发展及其特征	(7)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	(10)
第二章 希伯来法	(23)
第一节 希伯来法的产生	(23)
第二节 《圣经》中的《律法书》	(26)
第三节 希伯来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28)
第四节 希伯来法的演变及其影响	(33)
第三章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古代印度法律的形成和发展	(35)
第二节 古代印度法律的渊源和特点	(37)
第三节 《摩奴法典》	(41)
第四章 古代希腊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古代希腊法律的概况和一般特征	(47)
第二节 雅典的法律制度	(50)
第三节 古代希腊法律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61)
第五章 古代罗马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古代罗马法律的产生和发展	(63)
第二节 罗马私法	(70)
第三节 古代罗马法律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82)

第二编 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

第六章 日耳曼法	(84)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形成及其基本特点	(84)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主要制度	(91)
第三节 法兰克帝国瓦解后日耳曼法在西欧封建 社会中的演变	(101)
第七章 罗马法、城市法和商法	(108)
第一节 罗马法	(108)
第二节 城市法	(115)
第三节 商法	(120)
第八章 教会法	(130)
第一节 教会法的形成和发展	(130)
第二节 教会法的渊源	(133)
第三节 教会法的基本制度	(136)
第四节 教会法对近代法律的影响	(144)
第九章 伊斯兰法	(146)
第一节 伊斯兰法的形成和发展	(146)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渊源和特点	(150)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制度	(158)
第四节 伊斯兰法的影响	(165)

第三编 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

第十章 英国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英国法律制度的创立	(167)
第二节 近代英国法律制度	(177)
第三节 现代英国法律制度	(196)
第四节 英国法律的主要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205)

第十一章	美国法律制度	(208)
第一节	美国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08)
第二节	宪法.....	(211)
第三节	民商法.....	(219)
第四节	社会立法.....	(237)
第五节	刑法.....	(241)
第六节	法院.....	(249)
第十二章	法国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资产阶级革命前法国封建法律制度.....	(253)
第二节	近代法国法律制度.....	(256)
第三节	现代法国法律制度.....	(275)
第十三章	德国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统一前的德国封建法律制度.....	(288)
第二节	德国统一后资产阶级法律制度.....	(290)
第三节	魏玛共和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302)
第四节	法西斯专政时期的法律制度.....	(306)
第五节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制度.....	(313)
第十四章	日本法律制度	(324)
第一节	明治维新前的法律制度.....	(324)
第二节	明治维新后的资产阶级法律制度.....	(326)
第三节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日本的法律制度.....	(340)
第四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法律制度.....	(348)
第十五章	欧洲共同体的法律制度	(357)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法律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357)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363)
第三节	欧洲共同体法律制度的影响.....	(367)
第十六章	东南亚国家的法律制度	(373)
第一节	东南亚国家法律制度概述.....	(373)
第二节	菲律宾共和国的法律制度.....	(373)

第三节 新加坡共和国的法律制度…………… (384)

第四编 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苏联法律制度 (1917年——1945年) …… (394)

第一节 十月革命前俄国法律发展概况…………… (394)

第二节 十月革命的胜利与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律的
创立…………… (397)

第三节 苏维埃国家的宪法…………… (401)

第四节 苏维埃国家的民法…………… (405)

第五节 苏维埃国家的婚姻家庭法…………… (406)

第六节 苏维埃国家的刑法…………… (407)

附：供大学本科生用的主要参考书目

绪 言

一、外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

一门学科的对象，是由这门学科所研究的现象的特殊本质决定的。外国法制史是一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世界上各种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实质、形式和特点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法制史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外国法制史，必须首先了解法制史这门学科的特殊本质，阐明这门学科同相关学科的区别和联系。

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的内容归根结底决定于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它的发展不可能超出一定的经济结构和一定经济结构所制约的阶级斗争状况。所以，研究法制史应当以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和阶级斗争状况为线索。

但是，法作为上层建筑，对其赖以确立的经济基础是有反作用的。法又调整着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法是经济生活、阶级关系最集中和最具体的反映和体现。法制史不能一般地研究经济制度史和阶级斗争史，而应当从社会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状况入手，着重研究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在阐明法和社会经济及阶级关系密切联系的同时，揭示法律制度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法同国家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法是与国家同时产生、存在、发展和变化的。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需要由统治阶级的国家用强制力保证其实现。同样，没有法，国家也难以组织，难以实现对敌专政、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的任务。然而，国家与法毕竟是两个相对独

立的社会现象，不能认为国家就是法，法就是国家，更不能由此推论出国家和法不能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同样的理由，国家制度史（或政治制度史）和法律制度史也各有其不同的研究内容。在研究法制史时，应当注意避免两种倾向：一是强调国家和法密不可分的联系，反对单独设立国家制度史和法律制度史；二是强调国家和法的相对性和特殊性，忽略或无视它们之间的联系。这两种倾向，都不利于法制史学的发展。

法律制度的创立、发展及其表现形式，还决定于其它各种复杂因素，其中统治阶级代表人物的活动和思想，往往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历史上许多法律原则和制度，体现了当时政治家、法学家的法律思想。1789年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贯彻了启蒙思想家的“自然法学说”和洛克、孟德斯鸠等人的“分权学说”；1804年《法国民法典》之所以成为资产阶级社会的典型法典，不能说同拿破仑、康巴塞雷斯、特隆歇和波塔利斯等法学家的法律思想和活动毫无关系。有些法学著作本身就是重要的法律渊源。罗马法学家的《法学阶梯》、《学说汇纂》，是罗马法《国法大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八世纪英国著名法学家布拉克斯頓的权威著作《英国法释义》，是研究当代英国普通法的基础，而且经常被法院和司法机关所援引，具有着现行法律的效力。

因此，当我们分析某种法律文件的形成和研究某种法律制度的内容时，往往涉及有关的法律思想。但是法制史不同于法律思想史。两者的研究对象、范围和任务都不应混同。

总之，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具体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产生、本质和表现形式，即研究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是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下，通过什么方式把本阶级的意志提升为法律的；（二）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实施以及司法机关活动的特点和规律，即研究统治阶级是怎样贯彻执行其法律的；（三）不同类型法律制度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对经济的发展、政治制度的演变所起的进步或反动作用；（四）不同类型

法律制度在同其它社会现象特别是国家现象的相互联系中是如何发展、变化的？旧的法律制度基于什么原因并如何被新的法律制度所代替？

此外，外国法制史就其所研究的地域和国别范围而言，不同于“世界法制史”。它包括两层涵义：第一，它不包括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史在世界法制史苑内占有重要地位，可由“世界法制史”或中国法制史学进行专门研究；第二，它只须在全世界范围内，选择一些有影响、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而不必像“世界法制史”那样，必须将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一一加以阐述。

二、外国法制史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外国法制史和中国法制史一样，在我国法律学科体系中是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课。

法律制度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有自己产生、发展的过程和规律。因此，对于任何一种法律制度的研究，都应当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并考虑到每一个特殊历史因素，进行具体分析。正如列宁所说：这里，“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

在法律学科体系中，外国法制史同各个部门法学例如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的关系，是历史和现实、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每一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专史，其任务在于阐明各自领域的特殊规律。外国法制史则不同于这些专史，它既不是单方面研究某种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也不是各个法律部门史的简单凑合，而是对于各个法律领域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丰富的历史材料从总体上进行研究，揭示各种法律制度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上，所表现出来的不同特点及其相互之间的影响和联系，从而为各个法律部门专史的研究，理出一条基本线索。毫无疑问，法律部门专史也会不断以自己的研究成果，充实外国法制史。

外国法制史与法学基础理论有着直接而紧密的关系。研究外国法制史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学基础理论为指导，研究法学基础理论也必须以丰富的、具体的史实为依据。恩格斯说：

“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①恩格斯这一精辟的论述，科学地阐明了历史和理论的关系。外国法制史与法学基础理论的关系也是如此。

总之，研究外国法制史，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具体说来，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它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总体上分别揭示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从而使人们加深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的理论的理解，正确认识和处理法律这种社会现象提出的问题，牢固地树立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律观。

第二，它可以帮助人们从法律制度的沿革和变迁的起因及结局中，系统地总结历代统治阶级运用法律实行统治的经验以及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从中比较鉴别，批判地利用和吸取，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以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

第三，它从总体和具体方面介绍世界上一些有影响的法律制度和原则，揭露剥削阶级法律的阶级实质，从而增进人们对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页。

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珍惜和理解，扩大知识面，开阔视野，为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法学奠定基础。

三、外国法制史的体系

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决定了这门课程的体系。

历史上有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即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前三种类型的法律制度与历史上依次交替的三个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相适应，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制度。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制度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本质上不同于前三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四种类型的法律制度依次交替的客观事实，反映了法律制度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奠定了法制史学科体系的基础。

外国法制史不同于国别法制史，也不同于部门法制史，更不同于法学基础理论或法学通论，它要从总体上分别揭示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发生、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它必须按照不同国家法律制度演变过程中合乎逻辑的年代顺序来安排自己的体系。因此，外国法制史的体系既要考虑同一社会经济形态中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在基本的、主要的方面属于同一类型；也要考虑它们的不同特征；在比较中找出它们之间的具体联系和差别。时间界限大体上应以世界史的历史分期为标准。

西方学者通常把世界历史上各种不同类型、不同时期、不同国度的法律制度，按照它们之间的某种联系和继承关系分别称之为“母法”和“子法”，从而又划分为许多“法系”（原义为家系、血统、家谱），或“法律家族”。至于按什么标准来划分法系，学者们的意见并不一致，甚至在同一学者的著作中，不同法系取不同标准，有的按地域，有的按国别，有的按民族，有的按宗教，有的按法律文化特征，有的按影响，等等。^①尽管这种划

^① 参见威格摩尔著《世界法制概览》英文版。

分对比较研究各国法律制度有一定参考价值，其中有不少研究成果值得借鉴，然而，它既不能揭示法律的阶级实质，也不能阐明法律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因此，从总体上说，不能成为法制史学科安排体系的依据。

根据法律制度的历史类型，同时考虑到世界历史的分期，并吸收西方学者关于法系划分的合理部分，《外国法制史》的体系分绪言、四编、十七章。

绪言阐述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体系，以及学习外国法制史的重要意义。

第一编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制度，从第1章至第5章分别阐述楔形文字法、希伯来法、古印度法、希腊法、罗马法。

第二编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从第6章至第9章，分别从宏观角度阐述日耳曼法、罗马法的“复兴”和西欧城市法、天主教教会法、以及对穆斯林世界有强大影响的伊斯兰法。

第三编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制度，从第10章至第16章，分别阐述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日本五个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法律制度、历史沿革及其基本特征；同时概要介绍当前对西方和亚洲经济建设有影响的欧洲共同体法、东南亚各国法律制度。

第四编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制度，以第17章专章阐述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制度建立和发展进程，着重分析列宁和斯大林领导的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制在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中所起的巨大作用。

第一编 奴隶社会的法律制度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的历史发展及其特征

一、楔形文字法的历史发展

楔形文字法是指公元前3000年左右，在古代亚洲西南部两河流域地区先后兴起的各奴隶制国家法律的总称。因其用楔形文字写成，故称为楔形文字法。后因这种法律扩展至与其相毗邻的周围地区和国家，因而也有楔形文字法系之称。

两河流域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国家与法的地区之一，也是楔形文字法的发源地。公元前3000年代初期，居住在两河流域南部地区的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相继建立起一些奴隶制城邦国家。这些城邦国家最初采用习惯法，约公元前3000年代中期，开始出现一些零星的以楔形文字记载的成文法，其内容主要是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法规。此后，成文法逐渐盛行，涉及的内容也渐趋广泛，包括契约、债务、判决、庭审记录等法律方面的规范，并且逐渐向“法典”化方向发展。约在公元前22至前21世纪之交，两河流域南部地区的乌尔第三王朝（公元前2113—前2006年）的国王乌尔纳姆创制了《乌尔纳姆法典》。这是迄今所知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根据现代考古发现的乌尔和尼普尔几块泥版的记载，这部法典除序言外，共有29个条文，可以辨

认的有 23 条。序言声称乌尔纳姆的统治权力来自神授，赞颂他按照神意在人间确立了“正义”和社会秩序等。法典的正文包括：禁止行巫术；对带回逃往城外奴隶者，由奴隶主人给予适当报酬；伤害他人肢体、器官要判处罚款以及婚姻、家庭、继承、刑法等方面的规定。乌尔第三王朝瓦解后，两河流域又分裂为许多奴隶制城邦小国，各个城邦也分别制定了成文法。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伊新王国（约公元前 20—前 18 世纪）的《李必特·伊丝达法典》；拉尔萨王国（约公元前 20—前 18 世纪）的《苏美尔法典》，埃什嫩那王国（约公元前 20—前 18 世纪）的《俾拉拉马法典》等。这些法典继承了《乌尔纳姆法典》的风格，但在结构体系和立法技术上有所提高；在内容上，涉及财产、婚姻家庭和继承以及刑法等方面的规范较为充分，标志着楔形文字法在两河流域获得进一步发展。

公元前 19 世纪，阿摩利人建立的古巴比伦王国兴起，并重新统一了两河流域。公元前 18 世纪，其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统治时期（公元前 1792—前 1750 年）是两河流域经济最为繁荣，国势最为强盛时期。汉穆拉比王适应本国经济的发展与政治统治的需要，同时吸取两河流域原有楔形文字法的精华，制定了闻名于世的《汉穆拉比法典》。这部法典的原文镌刻在一个约有 2.25 米高的黑色玄武岩石柱上，故又称“石柱法”。石柱的上端刻有精致的浮雕，下端便是刻满了楔形文字的法典条文。这部法典曾长期失传，1902 年被法国考古队于伊朗古城苏萨所发现，虽有少数条文被磨损，但已由后来发现的以及亚述图书馆保存的泥版抄本所补充，因而成为流传至今的楔形文字法中最完整的一部成文法典。这部法典现存于法国巴黎卢弗尔宫。

公元前 1595 年，巴比伦第一王朝被北方后起的奴隶制国家赫梯消灭。楔形文字法从此走向衰落。不久，赫梯人退出，巴比伦又先后建立了第二、第三、第四王朝，至公元前 729 年被亚述所吞并。赫梯和亚述仍然保持着楔形文字法的传统，并制定有自

己的法典，但其影响已远不如《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7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初的新巴比伦王国虽然力图振兴古巴比伦王国的法律制度，但也未能扭转楔形文字法的衰落之势。楔形文字法一直适用到公元前3世纪波斯帝国统治时期，到公元前1世纪，其影响已逐渐消失。

二、楔形文字法的基本特征

采用楔形文字法的国家虽然因各国的历史条件、政治、经济状况不同，在各自的立法中对一些具体问题的规定有所不同，但由于都是建立在东方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法律文化传统相同，彼此间有着直接或间接的继承关系，因而存在着一些共同的特征。

(一) 法典的结构体系比较完整，一般均采用序言、正文和结语三段论式的表述方法。序言和结语多以神的名义强调立法的目的，标榜立法者的功绩，贯彻“君权神授”思想，强调法典的“公平”、“正义”和神圣不可侵犯性，要求人们必须遵守，目的在于加强法典正文的神圣性和权威性。正文是法典条文本身，无法律部门的划分，而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但法规条文并非毫无次序的罗列，而是每一部分都有其所要注重解决的问题，具有自己独特的体系。

(二) 法典的内容涉及面较广，包括民法、刑法、诉讼法、婚姻家庭法等各方面，反映了君权与神权相结合的君主专制制度；肯定土地国有和公社所有制形式；肯定奴隶制度和自由民内部各等级间的不平等；肯定买卖婚姻和家长制家庭关系；保留某些原始公社氏族制度的残余等。但即使是《汉穆拉比法典》这样最完整的楔形文字法典，也缺少对许多重大问题的规定，显然在这些问题上仍然依照习惯法调整。

(三) 楔形文字法大多是司法判例的汇编，并没有规定一般的抽象概念和立法原则。法典条文均是针对某种违法事例或纠纷